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公司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授权，在本制度中的定义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委托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

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实现规范

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

第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治理主体（以下简称授权对象）行使。

第四条 董事会对授权对象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规定，授权内容不得超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第五条 授权对象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相关职权，不得越权履职。

第二章 授权范围

第六条 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治理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授权事项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以及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等不可授权，主要包括：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奖励制度、公司领导层奖励计划；
- (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不可授权的事项外，确有必要授权的事项，应当一事一授，并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

如授权内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事项，董事会批准授权也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授权内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事项，董事会批准授权也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九条 董事会对授权对象的授权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授权对象；
- (二) 授权事项；
- (三) 授权条件或范围；
- (四) 授权有效期限；
- (五) 董事会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召开会议进行集体研究讨论。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授权对象应定期将相关授权

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授权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以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变更或终止授权：

- （一）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 （四）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授权终止：

- （一）授权有效期届满；
- （二）董事会以决议形式决定终止授权；
- （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终止授权的情况。

第十四条 出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需变更、提前终止授权的情形时，应当由授权对象或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及时拟订授权变更/终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及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利害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拟进行转授权的，应当向授权主体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经授权主体同意后，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权。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负有监管责任，在授权执行过程中，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授权对象存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权不当等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诚信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行权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及时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一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管理责任不予免除：

-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对相关执行部门及授权对象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授权管理过程中出现第二十条（一）至（三）项所列情形之一，董事表决时投反对票或明确提出异议投弃权票的，予以免除或减轻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定义及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定义或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